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上午11時56分)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李議員雅慧):

開會。(敲槌)向各位委員報告，今天交付審查的事項中116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以及由預算撥補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預算案，就是文化局市政府提案中的案號6號、8號、9號、10號、11號案，經過協商擬於第5屆新的屆次召開臨時會分組審查時再行審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今天審查的順序就從114年度決算開始，然後教育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運發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及文化局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最後是議員提案。現在我們就請專門委員來做宣讀。如果沒有案子的可以先行離開。請專委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案由：請審議「114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慧):

我們請審計處洪亞齡簡任審計說明。

高雄市審計處洪簡任審計亞齡:

召集人、各位議員、市府團隊長官們，大家好。以下擇要報告教育局、新聞局、文化局、運動發展局114年度預算執行及本處審核情形。首先請翻開乙-41頁，教育局主管。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社會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等3個機關，在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歲入預算數122億2,85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1億85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億2,000萬餘元。歲出預算數合計605億8,5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604億5,378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3,132萬餘元。在附屬單位決算部分，教育局主管僅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1個單位，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5億5,74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4億644萬餘元。在重要審核意見部分計有8則，請詳書面資料。

接著請翻到乙-113頁，新聞局主管。新聞局主管包括新聞局、高雄廣播電臺等2個機關，在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歲入預算數1,74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65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93萬餘元。歲出預算數合計2億3,21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2,676萬餘元，預算賸餘540萬餘元。再來重要審核意見計有3則，請詳書面資料。

接著請翻到乙-145頁，文化局主管。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1個機關，在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歲入預算數15億1,31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8億52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億9,209萬餘元。歲出預算數38億1,18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7

億 6,7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06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決算部分，文化局主管包括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以及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等 2 個單位，決算審核結果分別審定賸餘 3 億 2,109 萬餘元以及 45 萬餘元。在重要審核意見部分計有 5 則，請詳書面資料。

接著請翻到乙-197 頁，運動發展局主管。運動發展局主管僅運動發展局 1 個機關，在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歲入預算數 5 億 4,6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29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49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合計 16 億 2,8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1,0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30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運動發展局主管僅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1 個單位，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5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258 萬餘元。在重要審核意見部分計有 3 則，請詳書面資料。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李議員雅慧）：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湯議員有意見嗎？好，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我想要問文化局針對乙-149 頁，審計處這邊有講到眷村文化保存及歷史場域，有提到現行評鑑及管理機制偏重營運績效、活動場次及營業成果等量化指標，對於歷史風貌維持、生活脈絡延續及文化內涵保存等，這些核心價值未能建立具體管理及評核機制。文化局的回復是說會把它通盤檢討納入文資保存的指標，還有調整營運績效的權重。這部分因為最近有接到陳情，就是有關於黃埔新村要進行污水管的接管，工期時間長達 9 個月，包括前後的一些預備跟結束之後有一些收尾的工作，其實對於當地進駐的店家，不管是品牌進駐或是以住代護，事實上它的影響層面非常的廣，可能長達 1 年。目前文化局有提出一些因應的措施，但是目前還沒有看到具體的，只是口頭討論可能有那些方案，例如污水管的施工期間免租以及相關的活動跟行銷等等。可是我認為這個在合約裡面沒有去把它載明，換言之，當初合約當中並沒有去告知進駐的店家會有這樣的情況，因而導致其實你們身為房東或者是你們身為場域的提供者，事實上其實確實會在法律上有陷入一個不完全給付的狀況。

再加以店家也有反映你們針對租金起租的點，200 萬元的部分其實應該也要去考量場地現實的執行狀況去考量我們到底對這個場域是著重他能夠去營運多少盈利，還是說你著重的是在這個地方去獎勵店家透過以住代護或透過品牌經營的方式去增加黃埔新村這個眷村的營運價值。所以我希望從審計處的這個指導方向出發，我們針對眷村不管是黃埔、建業或者是醒村，是不是都應該去重新地考量？你不能夠把這些當作駁二那樣的區域去看待，而應該有不一樣的評鑑跟營運模式的管理，它不是一個商場。如果你要用商場的話，那我們就回歸在商言商，是這樣子嗎？這個部分是想要請文化局可以去考量。

主席（李議員雅慧）：

有需要回答嗎？好，請回答。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召集人，謝謝湯議員關心黃埔的下水道工程施作。因為那個是配合水利局，國防部在黃埔的斜後方有一大批眷舍，它是新建的，所以需要拉大管經過黃埔，然後去連接大的排水溝。所以那個不是當時在訂定跟廠商的一些合約能夠預見的。我們也是因為他要經過黃埔，所以我們希望同步去建置黃埔的地下水排水系統。因為它是老舊的眷村，所以當時修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全面做，也沒有那麼多的錢，所以我們市府有爭取到一筆錢，願意讓我們在明年一起施作。所以我們前陣子是有跟眷戶大概溝通一下這個期程跟可能可以給他們興建時候的一些優惠辦法。當然每個進駐的廠商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現在是在收攏他們的意見，我們不是說他在做下水管工程的時候那邊就一片死寂，我們在活動加碼上會更加精進，實際影響到店家施工期間應該只有2週到3週。但是整個區域我不敢說沒有影響，它會有影響，但是我們不會放棄那個區域，我們還是會跟平常經營的情況一樣，甚至加碼，我們會把那個區域撐起來。所以給廠商的那些意見我們會蒐集起來，因為時間也還沒有到，所以我們會再做一個更詳細的評估。

另外就是每個店家的起租條件，我們對內已經有一個討論了，我們也會在明年整個盤整的時候一起來處理。謝謝湯議員的關心。

主席（李議員雅慧）：

因為慧文議員是選區議員，是不是也同時報告一下影響期程。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如果以明年預算審的時間，應該是要農曆年後才會進行，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3、4月再進行這個工程。影響的時間當然比較長，這個已經反覆跟水利局討論過整個工序該怎麼做對於週邊的環境影響最小，這個我們都已經非常多次的討論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審慎來處理。

主席（李議員雅慧）：

慧文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慧文：

那我再加問一件事情，因為我們那裡有一條道路要開闢，你知道嘛！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王生明路那裡。

陳議員慧文：

對。到時候要開闢的時候勢必也會影響到我們園區裡面黃埔新村裡面的一些…。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因為他會接進來。

陳議員慧文：

對。這個部分的期程可不可以把它拉在一起，既然要影響了，你不要分批。就是現在我做接管，然後接管做完了又做這個開闢工程，這樣子會讓人覺得整年都在做工程。我想這個期程的部分可能你們要跨局處去研商看怎麼去做。因為污管的業務是屬於水利局，然後開闢道路是新工

處。所以我希望我們文化局要扮演這樣子一個協調的角色，然後把它的工期盡量縮短在最低，然後一起完成。這個部分我想盡量用這樣子的方式，讓他們影響黃埔新村最低的程度。〔好。〕以上，謝謝。

主席（李議員雅慧）：

好，我們二召請發言。

鄭議員孟洳：

謝謝主席。我也要問一下文化局，就是之前我在議會質詢有多次質詢到我們文化幣的使用，我也提出了在偏鄉文化幣使用的據點不足這樣的問題，而且我還質詢過兩次。現在審計也提出相關的檢討，那你們具體的做法到底是什麼？我在這裡面看你們的回復其實看不出來。

另外一個我之前也有質詢過，就是身心障礙的文化近用權問題，我看了一下我們部分的場館，裡面有寫到無障礙的設施並沒有那麼完善，也沒有做完整的資訊揭露，並沒有，你們到底要怎麼去改進？你們這裡也講得很籠統。

主席（李議員雅慧）：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鄭議員。我知道您很多次的關心文化幣。我們原本沒有文化幣的區域其實更多，其他的我們都盡量跟在地，在地書店如果可以結合的我們就結合，我們甚至辦活動把行動書車開到那裡，所以能夠結合大型活動或是市集或是圖書館或是行動書車，我們都盡量執行了，但是畢竟有些活動我們拉不到。不過這次我們的兒少書展、兒少嘉年華，我們有特別把偏鄉的小朋友帶出來，然後讓他們在書展的時候使用文化幣。等於他如果沒有辦法在那裡長出一個店來或長出消費點來，我們就把他帶出來消費這樣子。所以這是我們目前能夠努力的，但是我們相信很多事情可能要一點時間處理，就包含結合獨立書店。我們沒有辦法去設一個獨立書店，但是我們會去觀察哪一些文化館的點、社教館的點是可以來做這個功能的，我們就會讓圖書館的索書號或是分館去支應這個部分，這個我們會繼續努力。

鄭議員孟洳：

所以目前今年就只有這樣一個大型活動是把偏鄉的孩子帶出來，就只有這一場？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兒少書展目前是最大的，如果他們有來市區文化場館參觀…。

鄭議員孟洳：

那你們去統計一下增加多少人。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這個我們再補計給鄭議員。

鄭議員孟洳：

好。那身心障礙的部分？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另外在身心障礙的部分，因為我們有些場館，其實身障團體他們常常來看文化場館，來檢視相關的設施。

鄭議員孟洳：

我之前都有跟他們去。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能改善的我們都改善，包含至善廳、包含一些圖書館或是一些文化場館都改善了。有一些如果不行，我們也一定是有處理，它本身建築的樣子就是很難了，像電影館可能常常會被講到的部分。但是我們…。

鄭議員孟洳：

有一些是新的建築設施，像高流這種，就是通道間有高低落差這樣。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個我們會改善。

鄭議員孟洳：

你們有去處理嗎？這個算是新的建物，建築物不應該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李議員雅慧）：

請給執行長麥克風。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因為高流有些展場的部分原本設計就是挑高樓層，本來就沒有辦法，我們現在在服務方面是改用人力的方面，加派去服務那些身障的朋友。

鄭議員孟洳：

你們服務的人力是六、日也都有還是？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我們只要有開展都會有人力在。

鄭議員孟洳：

好。

主席（李議員雅慧）：

那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飛鳳議員、柏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那我這邊想要請教文化局庄頭藝穗節，這個我比較熟悉，眷村文化節我倒是沒有留下印象。就是我們審計這邊所指導的，就是在活動的資源分配未盡妥適。其實我也有同感，就是我們的庄頭藝穗節幾乎辦的場地都一樣，然後性質或者是表演團體也都好像重複性很高，在這個部分你們未來會怎麼樣做適當的調整？那你們考量地點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是不是也可以說明一下。未來就是在關於履約跟驗收的相關作業上，我們又要怎麼樣去做一些改善？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的說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召集人。庄頭藝穗節在縣市合併之前當然是高雄縣在推廣傳統戲曲的一個活動，帶狀的一個活動。所以縣市合併之後，市區的區域幾乎沒有，因為他希望延續原本的精神，幾乎都是在原本的高雄縣。原鄉可能比較少，因為這個活動是區公所發動來跟我們說要辦，然後他場地也要找好。他要在哪一個廟埕、哪一個活動中心、哪一個學校的操場，都是區公所找好地點，然後我們去場勘覺得可以，我們就會安排團隊去。

安排團隊我們基本上是優先找我們的扶植團隊、傑出團隊。審計他這次的報告是說有沒有可能找國外的團隊或是別的縣市的團隊，那個部分我們會來考慮，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優先讓高雄的團隊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擴大考慮，但是基本我們會讓傑出團隊優先，等於說我們扶植他，我們也要給他舞台，所以我們有這樣的一個帶狀活動一定是優先在地團隊的考慮。如果外縣市的團隊，我覺得目前可能這個部分比較不是我們這個活動的精神。

主席（李議員雅慧）：

高雄的表演團體、藝術團體應該也不少吧？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很多很多，尤其到原本高雄縣的那個區域，他們都喜歡歌仔戲。那高雄市的歌仔戲又是全國登記最多的，所以這這種資源我們一定是優先留給在地。

主席（李議員雅慧）：

只是說那個多元性。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提到多元性，其實我們不是只有歌仔戲，我們還有唱歌的，還有兒童劇，然後還有偶戲，都有。只是因為他們是我們的傑出團隊，所以我們優先去排。

主席（李議員雅慧）：

未來有沒有機會輪著，都是由公所自己提出嘛！那可能…。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團隊是我們排，公所是提出地點。

主席（李議員雅慧）：

對，我是說就場地上來講的話，就是讓資源可以更均勻的被使用到。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這兩年也在檢討這樣的機制是不是適合，因為就像您說的都會有習慣，他就覺得這個廟埕最大，我喜歡歌仔戲就固定在這個廟埕。其他的廟埕不一定適合，因為有些比較偏僻，他們會覺得那裡停車不方便，所以比較不喜歡比較偏僻的地方，都有，各公所的工作模式都有不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在考慮應該要來調整一個合作的模式，這個我們有內部在討論。

主席（李議員雅慧）：

那未來履約跟驗收的部分？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個我們會檢討，如果有不恰當的地方我們一定馬上改善。

主席（李議員雅慧）：

好。其他委員還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著是教育局，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接著請各位議員拿出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案號 1、類別：教

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局為因應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及編制內教師導師職務加給調增等人事費用缺口，擬自籌經費共計 4 億 5,548 萬 8,000 元，提請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慧）：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教育局審查完畢。請繼續看運發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繼續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運動部核定補助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及觀眾區廁所改善計畫」，經費合計 1,557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5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慧）：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局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主席、各位委員，這次運動部就是針對我們大型場館要改善廁所，特別是性別友善還有親子廁所。另外就是他的要求就是能夠做 1 間示範，所以我們針對國體場那麼多，就是在有限的補助金額之下，我們希望能夠先完成 1 間親子跟性別友善這樣的廁所。另外還有週邊籃球場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做地平的相關鋪設。所以這一次申請中央補助 800 萬元，本府配合 757 萬元，總經費是 1,557 萬元。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李議員雅慧）：

局長，我們的廁所是只有增加 1 間親子廁所、1 間性別友善廁所這樣嗎？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科長倪亮傑：

跟各位委員報告，這一次運動部是屬於一個年度的經費，他補助的項目只有兩個，一個是陪伴者及多元的附屬設施，要改善的就是廁所、淋浴間或者是遮陽。然後另外一個就是涉及到運動安全的部分，就是像圍籬、地平或照明，他就只侷限在這邊，而且每一個場館最多就只補助 800 萬元。所以我們在這一次裡面就提國體場，因為國體場在最近這幾次的演唱會，也確實有需要去做性別友善廁所的一些整建。因為我們過去都是把男廁封起來，然後開放女廁使用，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次的計畫裡面在一樓和二樓各找 1 間男廁改成性別友善廁所。在爭取的過程中運動部有要求除了性別友善以外還要有親子，所以在這個計畫裡面我們就是在一樓跟二樓各找 1 間廁所出來做性別友善跟親子廁所，這個是廁所的部分。另外剛剛提到就是籃球場的地平還有燈光的部分去做修繕。整個計畫是這樣子。

主席（李議員雅慧）：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接著請各位議員拿出市政府提案一覽表第 3 冊。請看案號 1、類別：教

育、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運動部核定補助運動發展局辦理「115 年度辦理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人力經費計畫」，經費合計 145 萬 7,294 元（中央補助款 102 萬 1,632 元、市政府配合款 43 萬 5,66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慧）：

局長請說明一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有關我們包括私立運動場館的查核人力補助。其實過去運動部都是補助兩個名額，明年因為中央的預算規模縮小，所以我們目前爭取到 1 個人力查核的經費。他是平常能夠及早的去公私立這些包括健身房、游泳池，以及去查明一些相關定型化契約的這個部分來做查察，能夠及早發現問題，然後防止一些經營不善的場館出了問題以後，可能消費者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基本上 1 個人力當然是蠻吃緊的，但是我們有人力可以運用還是希望能夠普遍的先對各場館的經營不善情況都能夠預先預防。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李議員雅慧）：

各位委員有意見嗎？沒有。我想請問，這個經費看起來最多只夠請兩個。那兩個有辦法做嗎？應該是嘛！140 幾萬元而已，但高雄市這麼多的場館，你們所說的所有運動館查核有辦法嗎？1 年有辦法這樣子去做巡查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把查的經驗跟召集人報告。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兩位同仁大概就是對民營的健身房訪查了約 300 間，另外還有游泳池約 40 間。原則就是會定期去回收一些定型化的合約以外，另外也會看 1999 或者一些消費爭議案件都落在哪裡，然後再去現場做稽查。

主席（李議員雅慧）：

這樣聽起來是一天就要走 1 間，365 天的話，1 天就要走 1 間，所以 1 年就只能夠 1 次而已，這樣效率會好嗎？我是在懷疑這個。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跟主席補充，因為原則上一些定型化契約是看他的書面資料，我們可以收紙本回來看。原則現場都是看他一些規定，我們也會邀請一些相關的局處，都會例行做一些聯合的稽查，包含可能消防的安檢，或者是現場室內裝修的圖，請建管的同仁幫我們看。另外一些飲水機或一些空污等等，都有環保局、衛生局的協助。

主席（李議員雅慧）：

所以你們本身就是除了補助的部分，你們自己也沒有其他的預算編列？好，了解。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運發局審查完畢。請繼續看文化局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2、類別：教

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115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合計 698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412 萬 1,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86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慧）：

局長你先針對這個計畫內容簡單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這是教育部幾乎每年都會補助公共圖書館一個多元閱讀的，所以這個對圖書館來講，是由總館跟 56 間分館來依他們的館藏特色跟地區的特色來做閱讀的推廣。其中除了全民的閱讀推廣計畫之外，還有本土語言的，包含台語、客語、原住民語。因為有些分館它的推廣特色可能是客語，因為它可能在客鄉就做客語的推廣，所以會配合它的特色去做這個本土語言的推廣。另外也會建置主題館校的合作推廣計畫，包含圖書館去統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 USR 的那個團隊，也依照館藏的特色去做相關的活動推廣。所以它整個推廣的活動加起來應該會超過 100 場的閱讀推廣活動，然後本土語言會超過 60 場，然後建置主題館校合作也會至少有 5 場的主題館校合作。

主席（李議員雅慧）：

我想請教一下，我們這些執行都是我們館內的人自己去執行嗎？會不會跟一些外面的譬如說廠商合作？我那天跟飛鳳議員一起去參觀國際書展，發現其實現在電子化之後，真的要行銷書這件事情、閱讀書這件事情是真的很難。但是各家廠商就是都拼命的去創作，讓民眾怎麼樣來更貼近這些實體的書本，他們都有很多想法跟創意，我覺得也是蠻多的廠商都有它的亮點在。我覺得要推廣閱讀這件事，有時候可能可以適時的跟這些廠商做一些合作，也會不斷的創造一些火花或者是一些亮點出來。我不知道你們的執行是怎樣？請館長回答。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李館長金鶯：

謝謝召集人及所有的議座。目前多元閱讀這一塊，比較多的是由我們自己館內去連結相關的這些圖推老師，或者各地的這一些比較有名的作家一起來進行，比較少有廠商來進行。但是召集人這樣子的想法我們也覺得非常好，未來可以在這方面再去多強化。但是因為跟廠商推廣書這一件事情，其實它也有一些我們會擔心的是…。

主席（李議員雅慧）：

商業化。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李館長金鶯：

對，所以我們會審慎的去評估然後進行，謝謝。

主席（李議員雅慧）：

好，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

展計畫—115 年高雄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經費合計 312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2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慧）：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是文化部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他們要負責推動台語的語言發展計畫，所以這個圖書館去申請這樣的一個計畫，基本上就是要深化台語聽說讀寫的能力，然後再來就是設置國家語言專區，然後辦理台語意識的培力課程，然後走讀、講座、書寫等等這些跟語言發展有關的一個計畫項目。

主席（李議員雅慧）：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飛鳳議員。

黃議員飛鳳：

局長知道我們現在要推廣台語嘛！〔對。〕那天我們在講的是其實他們沒有一個組織，所以他們很多都沒有辦法推動。我覺得我們推動向下紮根的計畫，孩子的家長…。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家庭，家庭是重點。

黃議員飛鳳：

對。所以像差不多 30 幾歲、40 幾歲的，有些人根本就沒在講台語，所以相對的孩子回去也不會講台語。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推廣台語或是我們要活化，要做就一定要親子，就是家長跟小孩一定要一起來活動，要共同推廣才有效。不然我覺得大人都沒有在講台語了，小孩更不可能講。所以應該要對中生代推動也很重要，因為小孩沒有在講，大人都沒有在講了，孩子也不會講。所以是不是可以往這方面去辦理，譬如說你要做什麼事情就可以往這方面去。我現在都儘量講台語，不過有時候還是沒有辦法很流利啦！所以提出這樣的建議。〔好。〕

主席（李議員雅慧）：

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孟洳的台語應該是最好的。

鄭議員孟洳：

我是最不流利的。

黃議員飛鳳：

他就是中生代要去推動學習的人。

鄭議員孟洳：

不過我們家裡都講台語，我們家庭都是講台語，他們講台語，我用國語回答。

黃議員飛鳳：

所以這是你的錯。

鄭議員孟洳：

因為我們在外面就是用不到，因為在外面的環境都還是一樣講國語。

黃議員飛鳳：

不會，我都儘量講台語。

鄭議員孟洳：

就是小時候，從小的時候就是這樣。

黃議員飛鳳：

所以你看他們這一代都不講台語了。

鄭議員孟洳：

就是比較不流利啦！

主席（李議員雅慧）：

我在這裡提議，運發局現在有一個活動就是在降低全民的 BMI 值，這是一個鼓勵的措施。那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來驗收我們親子講台語這件事情的執行狀況，用鼓勵的方式來鼓勵大家講台語。

陳議員慧文：

不只是台語，我覺得是針對母語。

主席（李議員雅慧）：

是，可以想想看，集思廣益一下，有獎勵就會有動力。〔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 115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共 4 案，經費合計 525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4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05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慧）：

局長請再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這個案子是文化部每年都會補助的一個計畫，主要分成 4 個要辦理的方向。第一個就是，他希望我們地方政府有一個輔導博物館跟地方文化館的運籌機制，等於說這是一個輔導的平台就對了。第二個要執行的是高雄文學地方社群整合的發展計畫，包含作品還有採訪等相關的一些資料建置。另外就是鳳梨書園-共築文化新篇的一個共創計畫，這個是我們去結合林園地區的文史調查，然後文化教育的推廣、文化創意行動等等這些活動的推動。另外一個是穿越時光走廊-逍遙哈瑪星文資點的共創計畫，就是我們把一些文資點串聯起來做一個共創的相關計畫。主要是這 4 個子計畫。

主席（李議員雅慧）：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那我想請問一下，就是跟我們過往歷史博物館舉辦 38 區的地方特展有關係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沒關係，他們不是用這筆經費。

主席（李議員雅慧）：

好，謝謝。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4 年度決算書。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慧）：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二召有沒有意見？有找到了嗎？

鄭議員孟洳：

現在在講決算嗎？沒問題。

主席（李議員雅慧）：

沒問題，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接著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14 年度決算書。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慧）：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議員孟洳：

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李議員雅慧）：

好，鄭孟洳議員保留發言權。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接著請各位議員拿出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高雄市 115-116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鳥松圖書館分館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經費合計 276 萬 9,232 元（中央補助款 1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6 萬 9,23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慧）：

先說明好了。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個是中央的補助，他對於美質環境的一個推動，這次圖書館提的是鳥松圖書館分館的廁所。因為他們裡面的廁所已經使用超過 35 年了，所以這次二樓跟三樓的男女廁所跟無障礙廁所一次翻新。以往環保署都會補助地方去做這個申請，所以我們接下來好幾個案子都是有關的。

黃議員飛鳳：

所以鳥松是第一個？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鳥松圖書分館。

黃議員飛鳳：

我們是自己提的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自己提。

黃議員飛鳳：

下一個是哪裡？不知道。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我們這次提案還有別的廁所也是，都是受這個計畫的補助。

黃議員飛鳳：

我想問一下，一個廁所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整個化糞池都是要重新來嗎？還是怎麼樣？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沒有，只有空間跟器具。

黃議員飛鳳：

就要那麼貴喔？所以我們是「吃米不知道米價」嗎？

主席（李議員雅慧）：

要看間數，廁所的間數。

黃議員飛鳳：

對於烏松圖書館我也有一個建議，因為那裡很難停車，這個分館很難停車，可以說沒有停車位。它對面就是烏松國小，可不可以跟烏松國小協調看看，如果來烏松分館借書還是幹什麼，能不能商借烏松國小的校園可以讓我們停車。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應該是假日比較有機會。

黃議員飛鳳：

平常日沒辦法？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李館長金鶯：

我們來協調看看，一般學校開放都是在假日才有辦法。

黃議員飛鳳：

因為我覺得去那邊就是完全沒有停車位，不然就是要到收費停車場，可是到收費停車場，我來借一本書還要花 30 元去停車。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學校也是要收費。

黃議員飛鳳：

學校的租借辦法應該不會像停私人的，一停進去 1 個小時 30 元吧？你們去協調看看，不然那邊真的很難停車。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我們來協調。

黃議員飛鳳：

因為對面剛好是烏松國小。〔好。〕

主席（李議員雅慧）：

好，那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環境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特色公廁推動計畫-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特色公廁建置計畫」工程及監造案，經費合計 2,576 萬 8,813 元（中央補助款 1,674

萬 9,728 元、市政府配合款 901 萬 9,08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慧）：

請二召發言。

鄭議員孟洳：

我之前有問過流行音樂中心男女廁所的比例這個問題，這次是有要一併改善嗎？因為照理來講，鳥松圖書館的公廁改善是因為它已經很久了，可能有一些過去比較久的場館的男女廁所比例或是親子友善的廁所不足。那我們流行音樂中心的話其實是新的建築物，要改善什麼？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它要新建。

鄭議員孟洳：

還要再新建廁所？新建在哪裡？

主席（李議員雅慧）：

在哪一個場域？請執行長說明。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因為我們現在海豚 5 號，就是海邊路的海豚 5 號，再來就是我們的海風廣場後面。因為我們的戶外有很多活動，戶外通常都沒有公廁，所以我們在海風廣場那邊要蓋廁所。然後再來就是我們現在只有在對面那個珊瑚礁群那邊，數量其實不夠，就是在兩邊的中間我們會在鯨魚 5 號下面蓋廁所。我們現在在鯨魚下面會有 9 間廁所，在戶外那邊會有 5 間廁所。因為這個案子是環境部對全國比稿的，它是屬於一個特色廁所的部分。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還有強調性別友善。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特別特別有強調，譬說議員有建議的性別友善、無障礙。所以我們總共會增加新性別友善廁所有 8 間，總共會有 8 間，它每一間都是單元式的廁所，而且它會結合地標、地景去做整個的規劃設計。這是一個比稿，可能之後廁所會變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一個…。

黃議員飛鳳：

也是一個景點就是了。

鄭議員孟洳：

所以性別友善廁所增加 8 間，那親子呢？還是它是一起的？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它是單元式的，其實都可以的。親子的總共在兩邊各增加 3 間。

鄭議員孟洳：

在兩邊增加 3 間？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兩個基地總共各增加 3 間。

鄭議員孟洳：

各增加 3 間，所以總共 6 間。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因為它比較麻煩的是它那邊是沒有幹管也沒有化糞池的，所以都要從頭開始做。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它是獨立的。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它是獨立出來的。

黃議員飛鳳：

因為戶外廣場那邊其實活動很多。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我們就是遇到這種問題。

鄭議員孟洳：

是沒錯啦！但是就是希望他們要做就一次到位。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有，我們這次就是都是單元式的，其實都可以。因為它是單元式的，所以沒有分男生女生，都可以去。

鄭議員孟洳：

就是性別友善，親子的話是 6 間？〔是。〕好。

主席（李議員雅慧）：

是不是請執行長這邊提供相關的設計簡報給我們孟洳議員？〔好。〕讓他更清楚。〔好。〕一份給我。〔好。〕

黃議員飛鳳：

他的意思是要就蓋夠，不要這次蓋不夠，然後又要來增加。

鄭議員孟洳：

因為它是性別友善，所以就沒有男女比例的問題了。〔對。〕

主席（李議員雅慧）：

好，那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環境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特色公廁推動計畫-高雄市哈瑪星鐵道園區特色公廁工程」工程及監造案，經費合計 2,938 萬 5,330 元（中央補助款 1,910 萬 464 元，市政府配合款 1,028 萬 4,86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慧）：

這邊也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個是在駁二的那個哈瑪星鐵道園區，因為我們現在把它打造成一個戶外的鐵道博物館，就是非常多的火車，所以假日民眾使用廁所的需求也大幅的提升。因為原本那邊鄰近的廁所，要不你就跑到蓬萊倉庫那邊上，要不就要到那個舊打狗驛裡面旁邊有一個廁所，就只有兩間而已。

黃議員飛鳳：

這樣不是很遠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很遠。所以我們現在在這個園區裡面要新打造兩個廁所，一個就是在它的月台區那邊去整建一個廁所，就是要改建友善 20 間，然後親子 2 間、無障礙 1 間的廁所。另外在鐵道園區旁邊有個大安公園，那邊長期也是沒有廁所，所以我們也會在那邊打造一處的公廁這樣子。都在那個園區旁邊。

主席（李議員雅慧）：

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 115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5 階段補助計畫-115 年高雄市岡山區醒村文化景觀公園環境整備計畫，經費合計 1,2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6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慧）：

請說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個是內政部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他一共補助我們兩個案子，這個案子是醒村。他等於針對醒村的景觀，整個環境的整備有補助。待會兒下一個案子是給左營的明德跟建業眷村整個景觀的補助。醒村我們在 10 月初整個園區就會開放，就完成我們歷經 4 年的整修，所以這個案子等於跟那邊是有關的。

黃議員飛鳳：

你們不是那邊還要招商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我們同步已經在招了。

主席（李議員雅慧）：

現在的招商進度呢？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是把北高雄那個結合青年局的青創來進駐，會先進駐一批，當然也是希望他們來試水溫。因為我們每間店家都比較小，所以在營運上對於年輕人來經營比較沒有營運上的負擔，如果是很大的一間就不適合。所以我們為什麼那個比較小間的是結合青創，我們也希望他們來試試看，這個等於就是一個平台讓他們來試能不能在這樣的場域經營下去。

主席（李議員雅慧）：

我們現在是以單位來做招標？還是說以一個譬如說像明建、醒村，是用什麼樣的形式來做招商？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醒村比較特別的是我們結合青創，那個是一條建築，那裡面有非常多

間、非常多間，大概幾間？12 間，所以它就是適合青創來進駐。另外比較大間的我們就是做歷史藝術的展覽，要不然就是做更大型的招商，那個目前都有在進行。

主席（李議員雅慧）：

那 12 個單位是個別的，還是統一由某個…。

主席（李議員雅慧）：

沒有，都是各自。

主席（李議員雅慧）：

OK，那就跟我們緯六路那邊的型態是一樣經營的模式。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不一樣。因為一開始應該說在北高雄我們也沒有找到適合的團隊，未來如果有適合團隊我們不排除。但是一開始開園一定是我們先把規模撐起來，未來才有可能看看有沒有興趣來經營。

主席（李議員雅慧）：

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 115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5 階段補助計畫-115 年高雄市左營區明建新村文化內埕公園環境整備計畫，經費合計 1,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慧）：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8、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 116 年度「亞灣 2.0 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經費合計 4,49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59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9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慧）：

請先說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個是文化部補助亞灣 2.0 智慧影視製作平台的一個計畫，這是從 113 年到 116 年，是 4 年的計畫，基本上明年是最後一年會執行的部分。應該說我們還是按照以往的調性，包含我們會有徵件獎助、人才培育、展覽、分享會或是論壇，還有一些指引手冊跟未來的研究發展。那 116 年要辦的部分，包含我剛剛講的會有徵件獎助，我們是預定要徵件 4 個作品，每一件作品 500 萬元。基本上它就會是一個小品，因為用數位創作的成本非常高，因為要去數位攝影棚拍攝才行。所以我們在去年所獎助的那些作品會在今年的電影節呈現，等於說會有 7 個作品在今年的電影節呈現，我們也歡迎議座來看我們執行的成果，其實效果是不錯的。

陳議員慧文：

已經完成的有幾件？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7 件。

陳議員慧文：

未來明年也有嘛！還是會有新的作品再產生？〔會。〕

主席（李議員雅慧）：

在哪裡可以看得到這些作品？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電影節。

陳議員慧文：

現在都沒有辦法先看到嗎？

主席（李議員雅慧）：

安排一下。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說真的，我們場地佈好就會請各位來看。因為它需要播放的場地，我們是把它做成展覽這樣子。

陳議員慧文：

那每一個小品大概都幾分鐘？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涂主任瑞霖：

15 到 20 分鐘。

陳議員慧文：

15 到 20 分鐘的小品。

主席（李議員雅慧）：

需要什麼樣的場地？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那是電影節的。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涂主任瑞霖：

是電影館的，在內惟藝術中心。

主席（李議員雅慧）：

這樣可以安排我們去看一下。

黃議員飛鳳：

內容不拘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你要不要說一下這 7 件作品大概都什麼內容。

陳議員慧文：

我再多問一下，就是要先經過你們的委員會審查通過了，然後補助一件作品 500 萬元，然後才會開始開拍？〔對。〕

黃議員飛鳳：

先提企劃就是了。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先提企劃。

主席（李議員雅慧）：

請說明一下。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涂主任瑞霖：

跟議座報告，就是我們去年有 7 部作品，7 部作品都是我們徵件徵進來的，裡面大概比較多的是跟文學有關係的作品來做結合。包含之前小說家吳明益的一部「複眼人」的作品，作品的導演是孫介珩，他拍成的片名就叫「阿特烈」。這個就是在海上漂流的一個故事，尋找心目中的夢幻的國度。再來是謝沛如導演，謝沛如導演是「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劇集的導演，在我們駁二這邊拍了一部以駁二為背景的故事，叫做「娃娃娃」。因為我們虛擬攝影棚可以把微觀的東西放大，就是利用我們後面那個虛擬攝影棚的技術。裡面講的就是一個小女生後面兩個娃娃的故事，那兩個娃娃有點像「玩具總動員」是用動畫來表現玩具，這個娃娃就是虛擬製作來進行的。然後再來就是「一九四五」，「一九四五」是我們一個桌遊「高雄大空襲」，那是「高雄大空襲」的故事來改編的。再來就是有一個是「寂寞愛德華」跟動物園有關係的一個故事。然後裡面最厲害的應該是「深邃美麗的亞細亞」，是鄭問的漫畫改編的，演員就是劉冠廷和余香凝，就是「雙喜」的原班人馬，導演是陳奕仁，專門拍各大天后的 MV 的導演。另外一個是「卡童」。總共有 7 部片。

主席（李議員雅慧）：

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二召。

鄭議員孟洳：

因為這個每年都補助，從 113 年到 115 年現在，今年是 7 部作品，之前的話也都是維持這樣的規模嗎？也是每部 500 萬元嗎？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涂主任瑞霖：

應該說 114 年是我們第一次，因為 113 年是前置期，那一年我們沒有真正的徵件，114 年有 7 部，115 年就是今年，115 年我們現在正在徵件中，正在決選，今天就是決選日。預計今天會決選出 3 部，明年應該還會有另外的 4 部。為什麼會這麼晚？就是因為立法院的預算比較晚通過，我們今年的墊付就是在今年的上半年才通過，所以我們就等於墊付完之後才能夠開始。今年文化部就是因為這整個預算案，所以今年就提早核定給我們，讓我們能夠在今年趕快做，如果墊付過了我們就可以開始來做新的徵件，就不用拖到只有半年來做這件事。

鄭議員孟洳：

所以電影節要放的是去年的 7 部是不是？〔是。〕所以今年所做的是明年才要放？〔對。〕那已經做完的，就是已經辦完的是 114 年的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114 年就是今年，這是新的。

鄭議員孟洳：

所以這樣下來的話，目前的成果就是只有 7 部？〔是。〕每部 500 萬元？〔是。〕這樣蠻多錢的，你要不要把審過的這些作品列一下簡要給我們看一下。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可以，沒問題。

主席（李議員雅慧）：

那我們要安排嗎？可以安排看個兩支，就是推薦看哪兩支最值得看的，安排我們時間過去看，好不好？

鄭議員孟洳：

然後你們的審查的依據那些也都整理出來給我。

主席（李議員雅慧）：

那沒有問題的話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完畢。接著請看議員提案，請看第 1 號案至第 38 號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慧）：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全部送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我們今天的審查就到這裡。散會。（敲槌）